

深圳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增设项目·申报延期通知】关于举办首届深圳市“优秀企业法律顾问”、“优秀企业法总”暨新增“优秀法务团队”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位会员、各参评推荐单位：

感谢大家对首届深圳市“优秀企业法律顾问”及“优秀企业法总”评选活动的关注与支持！

为更全面地展现我市企业法务工作的优秀业绩，表彰在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等法治建设中共同发挥重要作用的先进集体，应参评企业建议，经评委会研究决定，对本届评选活动进行增项：

1. 增设“优秀企业法务团队”项目评选！
2. 申报截止日期统一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

本次调整旨在新增表彰在企业风险防控、价值创造、管理创新、合规建设及团队协作方面表现优秀的法务集体，彰显法务团队力量对企业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重要贡献。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建设思想，积极响应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深圳“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号召，充分发挥深圳在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深圳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以下简

称“深法协”）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深圳市首届“优秀企业法律顾问”“优秀企业法总”评选活动。

本次活动旨在评选表彰近十年来在深圳社会、经济、法治建设和企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法律顾问、企业法总和法务团队，激励我市企业法律顾问和企业法总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树立深圳企业法律服务行业标杆典范，推动企业法律顾问、企业法总队伍的法律工作与法律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助力深圳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企业法律服务与法治建设体系，助力深圳高标准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助力深圳高标准建设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卓著的全球标杆城市。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本次评选活动将严格规范评选标准与评选流程，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条件对所有参评对象一视同仁，确保评选活动的规范性、专业性，切实保证评选工作的透明度与评选结果的公信力。

二、评选机构

本次活动由深法协主办，并由深法协会同相关法律协会、行业协会，邀请高等院校及法律研究机构专家、智库专家、企业家代表等共同组成深圳市首届“百优十佳”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全面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与评优工作。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评选活动的各项日常事务，使评选工作在评委会的领导下按活动计划和规定程序积极稳妥推进、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三、评选对象

（一）优秀企业法律顾问推荐评选范围：在企业任职的总法律顾问；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且从事企业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在企业任职的公司律师；

（二）优秀企业法总评选范围：在企业任职的法务部负责人（法务主管、法务总监、首席法务官、法务部总经理等）

（三）在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的企业（含分支机构）内部设立的独立或合署的法务部门、合规部门或不少于5人以上的法律团队。

“优秀企业法律顾问”及“优秀企业法总”评选对象从事相关工作不少于5年。

四、参评条件

（一）“优秀企业法律顾问”参评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

能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 风险防控与专业履职服务能力突出

能够主导制定或修订公司章程、合规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类文件；能够严格审核重大合同协议，建立健全比较完备的企业合规运营与风险防控体系；能够深度参与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等企业战略发展事项，提供高质量法律意见并全程把控交易风险；面对企业疑难复杂的诉讼案件，具备及时有效应对和受托承办诉讼/仲裁

案件的能力，依法依规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并受到所服务的企业充分肯定。

3.创新业务及研究成果丰硕

在帮助企业制度创新或科技赋能、数据合规、国际化协同、跨境法律规则衔接等方面实现创新突破。通过深入研究数字经济发展趋势，构建适配企业发展的数据合规体系；参与跨境法律规则比较研究，为企业国际化经营提供可行方案；在 AI 合同审查等法律科技应用领域形成创新成果等。

4.职业道德与执业操守优异

积极投身公共法律服务事业，主动参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法律志愿服务项目，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支持与保障；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任职或服务企业近五年来未因重大法律风险和企业合规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个人近五年无违反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不良记录及处罚记录。

（二）“优秀企业法总”参评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2.专业服务能力和工作业绩突出

精通与其法律工作相关的法律专业知识，具备丰富全面的法律实务经验，参与企业重要商务谈判，积极稳妥处置突发事件或群体性事件，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或全过程参与本企业并购重组、企业上市；或能够在企业反垄断、数据安全、跨境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有效应对挑战，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3.领导力与团队整体能力提升

具备卓越的领导力和团队管理能力，在团队管理维度，组建专业能力完备的法务团队，能够有效带领、培养和打造优质高效的法务团队。团队整体实力提升，团队具备法律风险防控和应对企业内部劳动纠纷化解、突发性事件或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4.创新业务及研究成果丰硕

能够引领、推动企业法人治理、公司管理制度、合规经营、劳动纠纷化解等方面工作创新。通过推动企业构建合规体系，形成可借鉴的行业参照标准；在商业活动创新中为企业设计整体法律解决方案，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

（三）“优秀法务团队”参评条件

1.团队建设与专业能力

团队结构合理，成员法务专业素养高，团队工作高度协同，具备处理企业复杂法律事务的能力；注重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

2.价值创造与风险防控

在公司战略决策、重大项目管控、日常运营中通过法务团队集体力量提供高质量法律支持，有效识别、评

估、防范和化解重大法律风险，为公司避免或挽回重大经济损失，或创造显著价值。

3.管理创新与效能提升

在合同管理、法律纠纷处理、合规体系建设、知识产权管理、法律数字化与人工智能应用等方面有创新性实践，显著提升法务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4.合规文化建设

积极推动企业合规文化建设，提升全员法律合规意识，成效显著。

5.行业影响力与社会责任

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声誉，积极参与行业交流；在履行社会责任、推动法治营商环境建设方面有优异表现。

五、时间安排

（一）推荐申报阶段（6月15—9月30日）

- 1.评选对象自行申报并由所在单位、服务单位盖章。
- 2.本评选活动不收取评选对象的报名费和评选表彰费用。

（二）初审遴选阶段（10月9—10月20日）

由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按评选要求进行初步资格审核；通过初步审核的被推荐人名单转由专家小组遴选；专家小组根据评选办法及标准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

（三）终审评定阶段（10月30日前）

评委会根据入围候选人名单及权重设置、得分排名情况进行投票，确定最终获选名单。

（四）结果公示（11月7日前）

评选结果和获选名单将在深法协官方网站公示，公

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实名提交异议；公示期满后，评委会将对无异议和异议不成立的获选名单予以最终确认。

（五）表彰阶段安排（12 月前）

在深法协与相关机构共同主办的“深圳企业法律顾问峰会”上发布，由相关部门领导、法律专家、企业家代表向“优秀企业法律顾问”“优秀企业法总”及“优秀法务团队”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证书。

六、推荐申报材料要求

1.电子申请表下载地址：<http://www.szcca.com.cn>（深圳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官网【协会动态】《关于举办深圳市首届“优秀企业法律顾问”“优秀企业法总”暨新增“优秀法务团队”评选活动的通知》附件中下载）或联系秘书处获取。

2.申报材料纸质原件请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深圳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秘书处，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深法协邮箱 cnszcca@163.com，逾期将不受理，所有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3.上述全部填报材料除签名外，请用电脑打印版，勿手工填写。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肖浪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卓越时代广场 38 楼

联系电话：13602516257（微信同号）

办公电话：83388001、83926162

电子邮箱：cnszcca@163.com

八、重要提示

此前评选活动通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 1.深圳市首届“优秀企业法律顾问”评选推荐表
- 2.深圳市首届“优秀企业法总”评选推荐表
- 3.深圳市首届“优秀服务团队”评选推荐表

深圳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2025年7月15日